

採 購 合 約 (草 稿)

購案編號： 2013HZ00520A

茲因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為向 _____ (乙方) 訂購 工業膠膜及膠帶一批，雙方議訂買賣條款如下：

第一條 貨品名稱、規格及數量及單價

項次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1	水性透明膠帶	0.045mm*48mm*45M/捲 每箱 150 捲	箱	100	
2	工業膠膜 50cm	0.016mm*50cm*500M/rm捲 每捲淨重不得低於 3.68kg	捲	1,704	
3	工業膠膜 30cm	0.016mm*30cm*500M/rm捲 每捲淨重不得低於 2.20kg	捲	1,600	

第二條 合約文件

包括合約本文及附件。本合約之附件如下：1.比價紀錄表 2.履約保證金收據影本 3.詢價單 4.投標須知。5. 乙方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所列印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之公司或商號資料

。

第三條 合約總價

新台幣○○○○○元整（含營業稅）。

第四條 交貨日期

桃園華儲公司：○○年○○月○○日。

華儲高雄公司：○○年○○月○○日。

第五條 交貨地點

華儲桃園公司：33758 桃園縣大園鄉(桃園機場)航勤北路 10-1 號
(出口 19 號碼頭 交貨前請聯繫承辦人)

華儲高雄公司：81252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機場)飛機路 630 號

(聯絡人：吳慧卿 TEL：07-801-0601 分機 7613)

第六條 交貨次數

一次交貨。

第七條 付款方式

乙方應於甲方驗收完成後開立統一發票送交甲方請款；若乙方於驗收當月二十五日(含)前送達發票者，甲方應於次月底前以電匯方式付款；若乙方於驗收當月二十六日後始送達發票者，甲方得於次次月底前以電匯方式付款，以此類推。

第八條 保證金

(一) 乙方之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乙方得於驗收合格以書面通知甲方返還履約保證金，甲方於收受前述通知扣除乙方未付罰款及賠償金額後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

(二) 無保固保證金。

第九條 交貨、驗收方法

(一) 乙方應保證交付之貨品與甲方訂購之規格相符，且除合約另有約定外，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本合約未詳細規定之各點，應按最有利於甲方之商業習慣解釋、處理。

(二) 乙方應於約定之期限內交貨，並於交貨日十日前備函通知甲方，以便訂定日期會同驗收。

(三) 乙方應將貨品運達合約指定之地點交貨，並應派員在場點交。

(四) 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將驗收不合格之貨品更換為合格之貨品；如因此而超過合約規定之交貨日期，仍依罰則計罰。

(五) 乙方應保證貨品之規格與品質，甲方得抽樣送檢，並由乙方負擔檢驗費；乙方亦須配合甲方辦理廠驗。

第十條 保固

無保固期。

第十一條 罰則

(一) 乙方應於合約規定之交貨期限內交貨。逾期，每日以未交貨價千分之三計罰。逾期滿十日仍未交貨者，甲方除得終止合約並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作為違約處罰外，亦得准予乙方延期交貨但仍依前述規定計罰。

(二) 乙方逾期交貨如係基於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形所致者，應於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形發生日起五日內備函並檢附證明文件通知甲方，其經甲方認可者得免罰。

第十二條 其他

- (一) 乙方交付之貨品，如涉及任何專利權利等糾紛，概由乙方負責處理。
- (二) 如乙方交付之貨品不符本合約之規範或乙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
- (三) 任一方於未經他方同意前，不得本合約之權利及義務讓與第三人。
- (四) 乙方不得以原料漲價或成本增加等理由請求調整合約單價或數量。

第十三條 訴訟

本合約條款有未盡事宜或發生疑義時，雙方應基於誠信原則協調解決；有關本合約之涉訟，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印花稅各自貼銷。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總經理 鍾 剛

統一編號：70759575

連 絡 人：江惠蓮

電 話：03-398 7906

傳 真：03-398 7970

e - m a i l：judy_chiang@tactl.com

地 址：桃園縣大園鄉航勤北路 10-1 號

乙 方：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連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X X 月 X X 日